

2024年-2025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委托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QCGJ（ZC）2024-04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7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36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58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89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2025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QCGJ(ZC)2024-04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3127144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2025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12714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

型、小型、微型)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6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接受分包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路 140 号

联系方式：0990-6286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8 室)

联系方式：0990-663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尼格尔（采购人） 王敏、阚荷彬（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86596 、0990-6638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工程名称：2024年-2025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QCGJ（ZC）2024-04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路140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尼格尔 联系电话：0990-628659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206号（融汇科创大厦A座408室）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89 8654 0000 0844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120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2024年11月4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00~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项目采购预算为：¥4312.714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高于项目采购预算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7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 2024 年-2025 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2024 年-2025 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及部分环卫设施维修；转运站管理；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场场区管理；3) 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城南垃圾转运站中所涉及的所有生产作业设备的管理；4)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期、城南转运站、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监测，中标人需按时将监测情况报送至采购人备案；5) 克拉玛依区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的处置；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各项管理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2024 年-2025 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及部分环卫设施维修；转运站管理；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场场区管理；3) 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城南垃圾转运站中所涉及的所有生产作业设备的管理；4)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期、城南转运站、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监测，中标人需按时将监测情况报送至采购人备案；5) 克拉玛依区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的处置；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各项管理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JY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5.2 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014年6月10日）文件规定，对JY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JY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JY企业或所报产品为JY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件加

盖公章，并且填写《JY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5.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实地考察和费用

7.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7.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8、法律适用

8.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9、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费用报价内容

10.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是对 2024 年-2025 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3.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投标文件的编写

14.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5.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5）；

(6) 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7）；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格式 8）；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9）；

(13)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 10）；

(1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 11）；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2）；

16.2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2) 投标函（详见格式 13）；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4）；

(4) **服务报价价格构成及分析说明（详见格式 15）；**

(5)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机械、车辆和设备，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机械、车辆及设备表》（详见格式 16）；

(6)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 17）；

(7)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8）；

(8)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6.3 技术文件

(1) 项目作业组织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

(3) 安全作业方案；

- (4) 应急预案；
- (5)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 (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9）；
- (7)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2024 年-2025 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及部分环卫设施维修；转运站管理；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场场区管理；3) 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城南垃圾转运站中所涉及的所有生产作业设备的管理；4)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期、城南转运站、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监测，中标人需按时将监测情况报送至采购人备案；5) 克拉玛依区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的处置；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各项管理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

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8.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18.5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暖气补贴、加班费等）、人员健康监测等费用，实施作业必须的材料、机械、设备、车辆的折旧、维修、油耗、保险、审验等费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费，水电费、暖气费等，环境检测费等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生产及办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9、投标报价货币

19.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1、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3.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2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7、开标会议

27.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7.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

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7.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29、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1、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3、评标方法

3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3.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3.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3 确定中标人

34.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7.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1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5.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6.2 宣布评标纪律；

46.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6.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6.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6.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6.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6.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7、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8、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8.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8.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8.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8.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8.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共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委托管理；第二部分：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委托管理；第三部分：设备安全委托管理；第四部分：环境监测；第五部分：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委托管理。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及部分环卫设施维修；转运站管理；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场场区管理；3) 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城南垃圾转运站中所涉及的所有生产作业设备的管理；4)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期、城南转运站、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监测，中标人需按时将监测情况报送至采购人备案。5) 克拉玛依区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的处置。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各项管理工作。

2、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第一部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委托管理：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明确、健全，并实施到位。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技术工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时必须穿戴整套带有环卫标识的工作服。

（2）转运站场区内各类标识齐全、统一、规范，制度上墙；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安全制度健全。

（3）转运站场区、各建筑物内消防器材齐全、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更换，并制定台账，记录点位、数量等相关信息。

（4）乙方要确保报运电话畅通，在接到报运电话后，24小时内完成清运。

（5）垃圾应按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倾倒，严禁乱倒垃圾。

（6）未经甲方批准，禁止在居民区内放置敞口式垃圾斗。

（7）垃圾斗、垃圾桶应放在规定的地点，清运完后，垃圾容器需归位，及时清理倾倒过程中掉落到地面的垃圾，做到车走地净；定期对垃圾斗进行维护；消杀（蚊、蝇、鼠等）措施有效。

(8)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超速，在行驶过程中车身必须保持密闭，盖上车盖。

(9) 乙方应合理安排垃圾清运时间，作业期间不得扰民。

(10) 在夏季高温期（5月1日—9月30日），垃圾收集车辆应每天清洗消杀除臭一次，转运车辆内的转运箱应每5天清洗消杀除臭一次，并做好记录。

(11) 转运站及车间需配备监控设备并可正常使用，定期维护，不得擅自删除监控信息，不得损坏设备。

(12) 转运站保持室内与室外庭院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无乱堆放杂物。

(13) 建立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档案，进行称重计量记录、及时记载有关情况，并在每月28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月生活垃圾票和清运统计报表；回收的垃圾票应分类整理后交回甲方，不得私自转卖。

(14) 垃圾清运应做到零投诉，除清运线路堵塞、垃圾混装等特殊情况下，清运率达到100%。

(15) 遇有城市重大活动、庆典、各类迎检等特殊情况，提前做好应急措施，积极配合甲方管理。

(16)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环卫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做好所承接的环卫业务，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服务水平。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或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的，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弄虚作假、隐报、迟报、不报等。经核实，事故责任确属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加强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机械设备应按规定的时间保养，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不得影响城区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

(18) 消防泵房需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每日巡查不少于4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结合消防安全月，适当增加对消防磅房的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频次，每半年开展安全测试1次，并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演练记录，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19) 转运作业过程产生的噪音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的规定。

(20) 乙方应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收取各单位在指定地点购买的垃圾票。

(21) 乙方应掌握生活垃圾转运站附属设施的情况，如水、电、暖管道等设施分布情况，发生故障时能准确判断原因，及时向甲方上报后进行维修。

(22) 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漏报、不报。

(23) 大风、雷雨及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灾害性天气结束后第二天早 8:00 前（具体按当时通知要求）报送损失情况（点位、物品、预估价）。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恢复生产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24)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需按照甲方规定及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及工作总结。

(25)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接待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参观、调研活动。

(26) 遇生产运行工作问题时，需半个小时内电话报备，两个小时内书面反馈并跟踪汇报问题解决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2.2 第二部分：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委托管理：

(1) 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生 1、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处置、安全生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参照各岗位操作技能，制定适应各岗位工作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技术工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时必须穿戴整套有环卫标识的工作服。

(2) 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做好计量和登记工作，按照要求每月 28 日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甲方；登记原始资料永久保存。

(3) 垃圾填埋应按照设计规划的方式和处置程序分区填埋，填埋区无裸露的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填埋过程中垃圾分解产生的渗沥液，杜绝渗沥液外溢导致二次污染。

(4) 场区周围应设安全防护设施，填埋作业现场应有防飘散物的防护网，防护网与填埋平面高度不低于 6 米，防护网无破损、倾斜等现象；周围无飘扬物。

(5)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大气污染物、填埋气体、渗沥液及填埋场外排水按期进行监测，定期将各项目监测数据上报甲方，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备及公开环境监测信息。

(6) 垃圾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对垃圾场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环卫设施、设备进行检修，及时查找安全隐患并整改，同时做好记录。

(7) 垃圾场场区、各建筑内消防器材齐全、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更换，并制定台账，记录点位、数量等相关信息。

(8) 制定并及时更新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做好防毒、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严禁在场区内焚烧垃圾、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等。

(9) 垃圾场管理人员要做好入场车辆的登记；禁止在场区内放牧牛、羊、猪等牲畜，非工作人员、工作车辆不得进入填埋作业区，以免造成伤亡。

(10) 进场道路因车辆故障而阻塞时，乙方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60 分钟内将故障车脱离现场，以免影响其他垃圾车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

(11) 场区内各类标识齐全、统一、规范，包括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防火防爆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等，制度上墙。垃圾场环境整洁，地面和通道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溢流；填埋场应在每年的 5 月—10 月蚊蝇孳生季节，每 7 天天打药一次，并建立打药台账。

(12) 按规范要求设置气体导排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防止沼气自燃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13) 加强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机械设备应按规定的时间保养，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14)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安全生产与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隐报、迟报、不报事故。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进入膜处理车间的污水水质应符合设计要求，COD(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15000mg/L，BOD(生化需氧量)不超过 8000 mg/L，SS(悬浮物)不超过 11000 mg/L，NH₃-N(氨氮)不超过 1100 mg/L。

(16)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要求。COD(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100mg/L，BOD(生化需氧量)不超过 30mg/L，SS(悬浮物)不超过 30 mg/L，NH₃-N(氨氮)不超过 25 mg/L，TN(总氮)不超过 40 mg/L，TP(总磷)不超过 3 mg/L。

(17)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接待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参观、调研活动。

(18) 污水处理厂除遇特殊原因，必须确保全年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产出的中水数据需在线监测，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不得造假。并做好渗沥液化验工作，记录相关工作台账。按规定时间对厂区内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19) 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漏报、不报。

(20) 大风、雷雨及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灾害性天气结束后第二天早 8:00 前(具体按当时通知要求)，报送损失情况(点位、物品、预估价)，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恢复生产工作并报送工作总结。

(21)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需按照甲方规定及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及工作总结。

(22) 锅炉房设备需定期保养维护，消防器材要配备齐全。结合消防安全月，开展消防

演练并做好记录，如出现重大事故需乙方承担全责。

(23) 遇生产运行工作问题时，需半个小时内电话报备，两个小时内书面反馈并跟踪汇报问题解决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24)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垃圾填埋处置作业时，应控制作业面积，暴露面积不大于垃圾量的三分之一，禁止垃圾大面积裸露、堆放。

(25) 填埋场各类台帐记录齐全，如实记录留档。

第三部分：设备安全委托管理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乙方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工种人员的岗位责任制，上岗时必须穿带有环卫标识的整套工作服。

(2) 乙方建立和完善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的使用、保养、修理及检验、监督、安全、备品备件等各项内部制度，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

(3)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感。安全制度健全，建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事故处理，安全考核，台账及设备和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档案。

(4) 乙方各场内标识齐全、统一、规范，制度上墙；车辆在指定地点停放；场区内及设备安全设施配备齐全。

(5) 场区、各建筑内消防栓、灭火器材齐全、能正常使用、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更换并做好记录。

(6) 乙方要按照“一设备一档案”落实专人建立健全设备档案制度，对每台车及设备交付使用的时间，运行情况，保养换件、维修检查、投诉处理等进行详细的记载并存档；乙方根据档案记载和实际运行情况，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7) 乙方保持设备技术状况良好，不准设备带故障、超负荷运行；设备如有故障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报告负责人，以便及时排除和修理，小故障当天必须排除，并填写检查、维修、检验记录。

(8) 车辆的投入使用，必须外观整洁、装备齐全，应经常清洗保养，保持车辆整洁和正常使用，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行驶年限进行报废，不得超年限使用，报废后需要配置新车辆。

(9) 车辆必须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清运设备应加盖蓬布，不得暴露运输。行驶途中速度不能超过道路最高限速，不能飞扬、撒漏。

(10)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安全生产与工作中不

得弄虚作假、隐报、迟报、不报事故。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部分：环境监测

(1)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期、城南转运站、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监测，乙方需按时将监测情况报送至甲方备案。具体监测项目如下：

(2) 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主要针对场界大气污染物、填埋气体、渗沥液、地下水监测项目进行监测。

(3) 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主要针对场界大气污染物、填埋气体、渗沥液、外排水、地下水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土壤的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4) 城南垃圾中转站主要针对场界大气污染物、处理装置排气筒、渗沥液、厂界噪声、土壤中的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5)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针对场界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第五部分：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委托管理

(1) 乙方应对进场车辆严格登记。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及其他准入证件的运输车辆和已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及其他准入证件的运输车辆进行分类登记；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及其他准入证件的运输车辆，告知其办理手续，不得将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及其他准入证件的运输车辆拒之场外或私自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

(2)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不得进入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与危险废物等其他废弃物。

(3)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应配备推铺及降尘洒水设备。建筑垃圾随倒随推，推铺作业面无垃圾堆积现象，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洒水降尘工作，确保场区（含进场未硬化的土路）中无扬尘问题。

(4) 严禁在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作业区内使用明火；严禁在高压线下及供排水管道上处置建筑垃圾。

(5) 无关人员、车辆、牛、羊等牲畜不得进入场内。

(6)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设置公示牌、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标志，并保持完好，发现破损、脏污、脱色等一周内完成修复；消防设施按规定要求检查到位，并保持完好，能够正常使用。

(7) 乙方不得擅自关闭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保证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按照规定时限开放，运输畅通。遇特殊天气临时关闭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时及时通知甲方或相关部门，并安

排值班人员留守。（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开放时间：夏季8：00-23：00；冬季9：00-21：00。）

（8）乙方应对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卫生专业培训,并做好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小结、照片）。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要求，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异常情况、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紧急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需半个小时向甲方及上级部门电话报备问题，两个小时内书面反馈并跟踪汇报问题解决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11）乙方应加强对人员作业的管理，严格遵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并及时反馈甲方检查出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13）遇有城市重大活动、庆典、各类迎检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筑垃圾处置任务。

（14）未经物价部门批准及甲方通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收取处置费用。

（15）乙方将每日建筑垃圾处置量汇总，每周四将上周《周建筑垃圾处置统计表》上报甲方，并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档案和各类台账，及时记载有关情况。

（16）保持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两侧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发现入场道路两侧有随意乱倾倒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路面保持干净整洁，从东环路至进入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未硬化的土路开始，路面如出现坑洼，应及时修复。

（17）乙方应掌握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附属设施的情况，如水、电、暖管道等设施分布情况，发生故障时能准确判断原因，并及时上报维修，确保正常运转。

（18）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漏报、不报。

（19）大风、雷雨及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灾害性天气结束后第二天早8:00前（具体按当时通知要求）报送损失情况（点位、物品、预估价）。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恢复生产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20）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需按照甲方规定及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

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及工作总结。

(21) 如遇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参观、调研活动, 未经甲方批准, 不得私自接待。

(22) 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扰民、造成现场环境污染、运输途中飞扬、撒落、滴漏污染道路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场区内消防设施等安全管理设备定期进行巡查, 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做好演练记录, 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暖气补贴、加班费等)、人员健康监测等费用, 实施作业必须的材料、机械、设备、车辆的折旧、维修、油耗、保险、审验等费用, 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费, 水电费、暖气费等, 环境检测费等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还包括生产及办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因此项目包含服务项目较多, 需投标单位对各个部分的运行对应费用进行分项报价, 合同期内若产生单项服务内容终止, 对应费用将剥离核减。

1.3 垃圾场运营属区内管理的重点市政基础项目, 应按照当本地政策随时调整、配备符合安全防范及各类防控要求的人员及物资。垃圾清运涉及到民生保障, 应按照政策要求配合无偿处理突发情况。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区。

4、验收

(1)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 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乙方应无偿负责整改, 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4) 验收过程中因设备技术或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的, 应提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

(5) 验收过程中因安全生产运行等方面出现异议的, 应提交克拉玛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5、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 按月支付服务费;

乙方凭合同、甲方每月监督检查情况、发票到克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结款手续；甲方的设备按照双方约定委托给乙方管理，并由乙方使用，期间产生超出合同约定费用外的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支付费用。

6、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到期未整改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2024年-2025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克拉玛依区油建南路170号B座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了加强克拉玛依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区环境，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4年-2025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 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共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委托管理合同；第二部分：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委托管理合同；第三部分：设备安全委托管理合同；第四部分：环境监测；第五部分：建筑垃圾处置场委托管理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区城区

2、主要委托服务内容：

1)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及部分环卫设施维修；转运站管理；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场场区管理；

3) 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城南垃圾转运站中所涉及的所有生产作业设备的管理；

4)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期、城南转运站、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监测，中标人需按时将监测情况报送至采购人备案；

5) 克拉玛依区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的处置。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

乙方应规范环卫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对专项资金使用、资金总量

等进行控制，不得挤占挪用甲方拨付的环卫专项资金，杜绝非项目使用资金。为确保环卫专项资金的完整性，乙方须定期向甲方上报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凭合同、甲方每月监督检查情况、发票到克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结款手续。

甲方的设备按照双方约定委托给乙方管理，并由乙方使用，期间产生超出合同约定费用外的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支付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到期未整改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的转让

除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部分（如维修、环境检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他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经鉴定，双方应认真履行，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一部分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委托管理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事项

- (一)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及部分环卫设施维修；
- (二) 转运站管理。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的清运作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资金保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明确、健全，并实施到位。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技术工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时必须穿戴整套带有环卫标识的工作服。

2. 转运站场区内各类标识齐全、统一、规范，制度上墙；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安全制度健全。

3. 转运站场区、各建筑物内消防器材齐全、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更换，并制定台账，记录点位、数量等相关信息。

4. 乙方要确保报运电话畅通，在接到报运电话后，24小时内完成清运。

5. 垃圾应按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倾倒，严禁乱倒垃圾。

6. 未经甲方批准，禁止在居民区内放置敞口式垃圾斗。

7. 垃圾斗、垃圾桶应放在规定的地点，清运完后，垃圾容器需归位，及时清理倾倒过程中掉落到地面的垃圾，做到车走地净；定期对垃圾斗进行维护；消杀（蚊、蝇、鼠等）措施有效。

8.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超速，在行驶过程中车身必须保持密闭，盖上车盖。

9. 乙方应合理安排垃圾清运时间，作业期间不得扰民。

10. 在夏季高温期（5月1日—9月30日），垃圾收集车辆应每天清洗消杀除臭一次，转运车辆内的转运箱应每5天清洗消杀除臭一次，并做好记录。

11. 转运站及车间需配备监控设备并可正常使用，定期维护，不得擅自删除监控信息，不得损坏设备。

12. 转运站保持室内与室外庭院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无乱堆放杂物。

13. 建立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档案，进行称重计量记录、及时记载有关情况，并在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月生活垃圾票和清运统计报表；回收的垃圾票应分类整理后交回甲方，不得私自转卖。

14. 垃圾清运应做到零投诉，除清运线路堵塞、垃圾混装等特殊情况下，清运率达到 100%。

15. 遇有城市重大活动、庆典、各类迎检等特殊情况，提前做好应急措施，积极配合甲方管理。

16.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环卫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做好所承接的环卫业务，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服务水平。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或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的，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弄虚作假、隐报、迟报、不报等。经核实，事故责任确属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加强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机械设备应按规定的时间保养，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不得影响城区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

18. 消防泵房需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结合消防安全月，适当增加对消防泵房的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频次，每半年开展安全测试 1 次，并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演练记录，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19. 转运作业过程产生的噪音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 的规定。

20. 乙方应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收取各单位在指定地点购买的垃圾票。

21. 乙方应掌握生活垃圾转运站附属设施的情况，如水、电、暖管道等设施分布情况，发生故障时能准确判断原因，及时向甲方上报后进行维修。

22. 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漏报、不报。

23. 大风、雷雨及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灾害性天气结束后第二天早 8:00 前（具体按当时通知要求）报送损失情况（点位、物品、预估价）。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恢复生产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24.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需按照甲方规定及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及工作总结。

25.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接待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参观、调研活动。

26. 遇生产运行工作问题时，需半个小时内电话报备，两个小时内书面反馈并跟踪汇报问题解决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三、考核标准

1. 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不明确、不健全，未实施到位的，一次扣 1000 元。
2. 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扣 500 元；技术工种岗位未持证上岗，每次扣 500 元；上岗时未穿戴整套有环卫标识的工作服，每次扣 200 元。
3. 转运站场区、各建筑物内消防器材不齐全，责任人不明确，未定期检查更换，并制定台账，记录点位、数量等相关信息的，每少一项扣 500 元。
4. 转运站场区内各类标识不齐全、不统一、不规范，制度没有上墙，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每次扣 500 元。
5. 清运不及时，每次扣 500 元；除清运路线堵塞、垃圾混装情况外，未做到日产日清，造成积压的，经查实，确属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500 元。
6. 未按规定的地点倾倒垃圾，造成乱倒垃圾的，一次扣 500 元，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7. 未经甲方批准在居民区内放置敞口式垃圾斗、垃圾桶的一次扣 200 元。
8. 未按规定的地点摆放垃圾容器或清运完后未将垃圾容器归位的，未及时清理倾倒过程中掉落到地面垃圾的，一次扣 200 元。
9.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超速或在行驶过程中车身未保持密闭的，一次扣 200 元。
10. 未定期对垃圾桶、垃圾斗进行保养维护的，每次扣 200 元；未采用有效措施消杀垃圾斗、垃圾桶（蚊、蝇、鼠）的，每次扣 200 元。
11. 未合理安排垃圾清运时间，导致作业期间扰民的，一次扣 200 元。
12. 在夏季高温期（5 月 1 日—9 月 30 日）未按要求对垃圾收集、转运车辆清洗消杀除臭和无清洗消杀除臭记录的，每次扣 200 元；
13. 转运站及车间未配备监控设备的，每次扣 200 元；未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500 元；擅自删除监控信息或损坏监控设备的，一次扣 20000 元。
14. 转运站室内与室外庭院环境卫生不整洁的，有杂物堆放、脏乱的，每处扣 200 元。
15. 未按要求建立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含渗沥液）管理档案，进行称重记录并记载有关情况的，每次扣 200 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清运统计报表的、上报错误数据的，每次扣 500 元；垃圾票未分类整理交回甲方的每次扣 200 元；私自转卖票据查出后，每张扣 1000 元。
16. 对热线投诉、媒体舆情等不同途径反馈的问题，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1000 元；被媒体曝光，每次扣 5000 元；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一次扣 50000 元。
17. 报运电话不畅通或无人接听，造成投诉的，每次扣 200 元；因不可抗原因造成报运电

话不通，且未及时报备的，每次扣 200 元。

18. 遇有城市重大活动、庆典、各类迎检等特殊情况，甲方检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问题，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一次扣 5000 元；

19. 垃圾车进出转运站，未按规定进行消杀的，一次扣 200 元。

20. 对各项设施、设备没有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未按规定的时间保养，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1000 元；影响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的，每次扣 500 元。

21. 未按规定对消防泵房进行维护保养，每日巡查次数少于 4 次，未记录巡查台账的，每少 1 项扣 500 元；半年内对消防泵房未进行测试的，每次扣 1000 元；未按规定对消防泵房进行检查的，每次扣 500 元；未开展消防演练，未加强维护保养频次导致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未记录演练情况，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每发现 1 项扣 500 元。

22. 转运作业过程产生的噪音遭到市民投诉，经查证超过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 规定的，每次扣 500 元。转运车间内未按要求喷淋除臭的，每次扣 500 元。

23. 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的，未按要求统一标识的，每辆车扣 200 元。

24. 在安全生产与工作中弄虚作假、隐报、迟报、不报事故的，一次扣 1000 元。

25. 生活垃圾收运人员不配合甲方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的，每次扣 2000 元。

26.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下发整改通知书后，乙方逾期不整改和反馈的，每次扣 2000 元。

27. 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问题，每次扣 50000 元；逾期不整改和反馈的，每次扣 100000 元。

28. 未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收取各单位在指定地点的垃圾票的，每次扣 1000 元。

29. 乙方未能掌握生活垃圾转运站附属设施的情况，如水、电、暖管道等设施分布情况，发生故障时未能准确判断原因，影响转运站正常运转的，未及时向甲方上报的，每次扣 10000 元。

30.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接待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参观、调研活动，每次扣 2000 元。

31. 未按照环卫规范、质量标准做好所承接的环卫业务，无法提高作业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每次扣 1000 元。

32. 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或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的，每次扣 50000 元。（明确重特大事故或财产损失金额）

33. 大风、雷雨及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未按规定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灾害性天气损失情况的（点位、物品、预估价），每少 1 项扣 200

元；未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恢复生产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的，每次扣 200 元。

34.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未按照甲方规定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工作总结的，每次扣 200 元。

35. 遇生产运行工作问题时，未在半小时内电话报备，两个小时内书面反馈问题的，每次扣 500 元；未及时汇报问题解决情况直至完全解决的，每次扣 1000 元。

第二部分 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委托管理合同

一、委托管理事项

(一)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二) 垃圾场场区管理。

二、管理作业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处置、安全生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参照各岗位操作技能，制定适应各岗位工作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技术工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时必须穿戴整套有环卫标识的工作服。

2. 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做好计量和登记工作，按照要求每月 28 日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甲方；登记原始资料永久保存。

3. 垃圾填埋应按照设计规划的方式和处置程序分区填埋，填埋区无裸露的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填埋过程中垃圾分解产生的渗沥液，杜绝渗沥液外溢导致二次污染。

4. 场区周围应设安全防护设施，填埋作业现场应有防飘散物的防护网，防护网与填埋平面高度不低于 6 米，防护网无破损、倾斜等现象；周围无飘扬物。

5.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大气污染物、填埋气体、渗沥液及填埋场外排水按期进行监测，定期将各项目监测数据上报甲方，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备及公开环境监测信息。

6. 垃圾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对垃圾场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环卫设施、设备进行检修，及时查找安全隐患并整改，同时做好记录。

7. 垃圾场场区、各建筑内消防器材齐全、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更换，并制定台账，记录点位、数量等相关信息。

8. 制定并及时更新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做好防毒、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严禁在场区内焚烧垃圾、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等。

9. 垃圾场管理人员要做好入场车辆的登记；禁止在场区内放牧牛、羊、猪等牲畜，非工作人员、工作车辆不得进入填埋作业区，以免造成伤亡。

10. 进场道路因车辆故障而阻塞时，乙方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60 分钟内将故障车脱离现场，以免影响其他垃圾车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

11. 场区内各类标识齐全、统一、规范，包括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防火防爆及环境

卫生设施设置标志等，制度上墙。垃圾场环境整洁，地面和通道无散乱垃圾和污水溢流；填埋场应在每年的5月—10月蚊蝇孳生季节，每7天天打药一次，并建立打药台账。

12. 按规范要求设置气体导排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防止沼气自燃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13. 加强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机械设备应按规定的时间保养，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14.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安全生产与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隐报、迟报、不报事故。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进入膜处理车间的污水水质应符合设计要求，COD（化学需氧量）不超过15000mg/L，BOD（生化需氧量）不超过8000 mg/L，SS（悬浮物）不超过11000 mg/L，NH₃-N（氨氮）不超过1100 mg/L。

16.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要求。COD（化学需氧量）不超过100mg/L，BOD（生化需氧量）不超过30mg/L，SS（悬浮物）不超过30 mg/L，NH₃-N（氨氮）不超过25 mg/L，TN（总氮）不超过40 mg/L，TP（总磷）不超过3 mg/L。

17.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接待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参观、调研活动。

18. 污水处理厂除遇特殊原因，必须确保全年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产出的中水数据需在线监测，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不得造假。并做好渗沥液化验工作，记录相关工作台账。按规定时间对厂区内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19. 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漏报、不报。

20. 大风、雷雨及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灾害性天气结束后第二天早8:00前（具体按当时通知要求），报送损失情况（点位、物品、预估价），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恢复生产工作并报送工作总结。

21.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需按照甲方规定及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及工作总结。

22. 锅炉房设备需定期保养维护，消防器材要配备齐全。结合消防安全月，开展消防演练并做好记录，如出现重大事故需乙方承担全责。

23. 遇生产运行工作问题时，需半个小时内电话报备，两个小时内书面反馈并跟踪汇报问题解决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24.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垃圾填埋处置作业时控制作业面积，暴露面积不大于垃圾量的三分之一，禁止垃圾大面积裸露、堆放。

25. 填埋场各类台帐记录齐全，如实记录留档。

三、考核标准

1. 未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未按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每少一项扣 10000 元。

2. 技术工种岗位未持证上岗，每次扣 500 元；上岗时未穿戴整套有环卫标识的工作服，每次扣 200 元。

3.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登记或者计量、登记不全的，每少一次扣 1000 元；未保存登记原始资料，造成原始资料丢失的，扣 1000 元；未及时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的，每少一次扣 1000 元。

4. 未按照设计规划方式、处置程序和规定时间对生活垃圾填埋、覆盖，一次扣 10000 元。

5. 未对填埋作业区防护网破损、倾斜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2000 元；周围有飘扬物的，发现一个扣 50 元，每次最高扣 2000 元；未及时对填埋场导气石笼进行加高，造成排气管道堵塞的，每次扣 5000 元。

6. 未按照《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环境监测的通知》的要求定期对大气污染物、填埋气体和渗沥液进行监测的，每次扣 3000 元；未按时将各项目监测数据上报甲方的，每次扣 1000 元；未在环保部门备案的，每次扣 1000 元。

7. 垃圾场管理人员未及时对垃圾场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定期对环卫设施、设备进行检修；未及时查找安全隐患并整改的，每次扣 10000 元。

8. 垃圾场场区、各建筑内消防器材不齐全，责任人不明确，未定期检查更换、建立台账的，每少一项扣 1000 元。

9.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做好防毒、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的，每项每次扣 5000 元。

10. 因在场区内焚烧垃圾、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火灾等突发事件的，每次扣 10000 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 在场区内放牧牛、羊、猪等牲畜，非工作人员、工作车辆进入填埋作业区，造成伤亡的，每次扣 2000 元，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场区内各项标识不齐全、不统一、不规范，制度没有上墙的，每处扣 300 元；未按要求进行灭蚊蝇工作的，每少一项扣 1000 元。

13. 对环卫设施、设备没有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未按规定的时间保养，导致设备无法正

常运行的，每次扣 1000 元。

14. 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施、设备损害，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追究主管领导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扣 100000 元。

15. 垃圾场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做好入场车辆登记的，每次扣 300 元。

16. 私自向填埋区内倾倒其他类垃圾、污水的，每次 300 元。

17. 进场道路因车辆故障而阻塞时，乙方未在故障发生后 60 分钟内将故障车脱离现场，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000 元。

18. 庭院与外环境卫生不整洁的，有杂物乱堆放的，每处扣 200 元。

19. 在安全生产与工作中弄虚作假、隐报、迟报、不报事故的，一次扣 1000 元。

20. 生活垃圾处理场工作人员不配合甲方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的，每次扣 2000 元。

21.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下发整改通知书后，乙方逾期不整改和反馈的，每次扣 2000 元。

22. 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问题，每次扣 50000 元；逾期不整改和反馈的，每次扣 100000 元。

23. 对热线投诉、媒体舆情等不同途径反馈的问题，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1000 元；被媒体曝光，每次扣 5000 元；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一次扣 50000 元。

24. 进入膜处理车间的污水水质应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000 元。

2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00 元。

26. 污水处理厂无故未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10000 元；未开展中水在线监测、未向环保部门报备环境监测数据、未进行化验工作及未记录工作台账的，每次扣 5000 元；监测数据存在造假现象的每次扣 10000 元。未按规定的时间对厂区内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导致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10000 元。

27. 未按规定对厂区内消防设备、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未记录巡查记录台账的，每少一项扣 500 元；半年内未对消防泵房进行安全测试的，每次扣 1000 元；未按规定对消防泵房进行检查的，每次扣 500 元；未开展消防演练，未加强维护保养频次导致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未记录演练情况，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每发现一项扣 500 元。

28. 乙方收到甲方下发的书面通知或者口头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漏报、不报。

29.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接待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参观、调研活动，每次扣 2000 元。

30. 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或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的，每次扣 50000 元。

31. 大风、雷雨及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未按照甲方规定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灾害性天气损失情况的（点位、物品、预估价），每少一项扣 200 元；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或恢复生产工作的，每次扣 200 元。

32.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未按照甲方规定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的，每次扣 200 元。

33. 未按照要求对锅炉房内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的、消防器材的不齐全的，每项扣 1000 元；未开展消防演练，未加强维护保养频次导致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未记录演练情况，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每发现 1 项扣 500 元；如出现重大事故，核实需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扣 50000 元。

34. 遇生产运行工作问题时，未在半小时内电话报备、两个小时内书面反馈问题的，每次扣 500 元；未及时汇报问题解决情况直至完全解决的，每次扣 1000 元。

35. 对甲方安排的工作、各类迎检、重大活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每次扣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0000 元；未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反馈整改工作和上报各类工作信息的，每次扣 2000 元。

36. 垃圾填埋处置作业时，未控制作业面积，暴露面积大于垃圾量的三分之一，垃圾大面积裸露、堆放的，一次扣 1000 元。

37. 填埋场各类台帐记录不齐全，未实记录留档的，一处扣 200 元。

第三部分 设备安全委托管理合同

一、委托管理事项

本合同适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城南垃圾转运站中所涉及的所有生产作业设备的管理工作。

二、管理作业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乙方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工种人员的岗位责任制，上岗时必须穿带有环卫标识的整套工作服。

2. 乙方建立和完善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的使用、保养、修理及检验、监督、安全、备品备件等各项内部制度，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

3.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感。安全制度健全，建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事故处理，安全考核，台账及设备和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档案。

4. 乙方各场内标识齐全、统一、规范，制度上墙；车辆在指定地点停放；场区内及设备安全设施配备齐全。

5. 场区、各建筑内消防栓、灭火器材齐全、能正常使用、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更换并做好记录。

6. 乙方要按照“一设备一档案”落实专人建立健全设备档案制度，对每台车及设备交付使用的时间，运行情况，保养换件、维修检查、投诉处理等进行详细的记载并存档；乙方根据档案记载和实际运行情况，定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7. 乙方保持设备技术状况良好，不准设备带故障、超负荷运行；设备如有故障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报告负责人，以便及时排除和修理，小故障当天必须排除，并填写检查、维修、检验记录。

8. 车辆的投入使用，必须外观整洁、装备齐全，应经常清洗保养，保持车辆整洁和正常使用，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行驶年限进行报废，不得超年限使用，报废后需要配置新车辆。

9. 车辆必须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清运设备应加盖篷布，不得暴露运输。行驶途中速度不能超过道路最高限速，不能飞扬、撒漏。

10.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安全生产与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隐报、迟报、不报事故。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

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考核标准

1. 乙方未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未按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每少一项扣 10000 元。

2. 技术工种岗位未持证上岗，每次扣 500 元；上岗时未穿带有环卫标识的整套工作服，每次扣 500 元。

3. 乙方未建立和完善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的使用、保养、修理及检验、监督、备品备件等各项内部制度的，每少一项扣 10000 元。

4. 乙方安全制度不健全，扣 1000 元；未建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事故处理，安全考核，每次扣 1000 元；资料、台账及设备和工作人员未分类管理档案的，每次扣 10000 元。

5. 乙方各场内标识不齐全、不统一、不规范，制度没有上墙，每次扣 1000 元；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停放发现一次扣 300 元，场区内及设备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每次扣 1000 元。

6. 场区、各建筑内消防器材不齐全、不能正常使用；责任人不明确，不会操作使用的；未定期检查更换，未建立台账并做好记录的，每少一项扣 1000 元。

7. 车辆未按要求清洗、保养清运设备的，每次扣 300 元；因保养维护不到位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1000 元。

8. 作业车辆不密封或超速等原因致使沿途洒落，每次扣 500 元，未及时清理的路面污染物的，每次扣 1000 元。

9. 在安全生产与工作中弄虚作假、隐报、迟报、不报事故的，一次扣 1000 元。

10. 乙方工作人员不配合甲方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的，每次扣 2000 元。

11.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下发整改通知书后，乙方逾期不整改和反馈的，每次扣 2000 元。

12. 对甲方安排的工作、各类迎检、重大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0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整改工作和上报各类工作信息的，每次扣 2000 元。（各项迎检不在合同范围内的，费用是否可以另计）

第四部分：环境监测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期、城南转运站、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监测，乙方需按时将监测情况报送至甲方备案。具体监测项目如下：

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主要针对场界大气污染物、填埋气体、渗沥液、地下水监测项目进行监测。

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主要针对场界大气污染物、填埋气体、渗沥液、外排水、地下水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土壤的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城南垃圾中转站主要针对场界大气污染物、处理装置排气筒、渗沥液、厂界噪声、土壤中的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针对场界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第五部分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委托管理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事项

克拉玛依区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的处置。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各项管理工作。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的运作状况（作业进度、质量、标准等指标）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 甲方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内容，对乙方负责的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运作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认真记录，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的依据。并将检查考核出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整改情况。

3. 遇迎检、创建等活动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各项准备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对进场车辆严格登记。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及其他准入证件的运输车辆和已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及其他准入证件的运输车辆进行分类登记；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及其他准入证件的运输车辆，告知其办理手续，不得将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及其他准入证件的运输车辆拒之场外或私自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

2.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不得进入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与危险废物等其他废弃物。

3.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应配备推铺及降尘洒水设备。建筑垃圾随倒随推，推铺作业面无垃圾堆积现象，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洒水降尘工作，确保场区（含进场未硬化的土路）中无扬尘问题。

4. 严禁在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作业区内使用明火；严禁在高压线下及供排水管道上处置建筑垃圾。

5. 无关人员、车辆、牛、羊等牲畜不得进入场内。

6.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设置公示牌、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标志，并保持完好，发现破损、脏污、脱色等一周内完成修复；消防设施按规定要求检查到位，并保持完好，能够正常使用。

7. 乙方不得擅自关闭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保证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按照规定时限开放，运输畅通。遇特殊天气临时关闭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时及时通知甲方或相关部门，并安排值班人员留守。（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开放时间：夏季 8：00-23：00；冬季 9：00-21：00。）

8. 乙方应对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卫生专业培训，并做好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小结、照片）。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要求，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异常情况、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紧急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需半个小时向甲方及上级部门电话报备问题，两个小时内书面反馈并跟踪汇报问题解决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11. 乙方应加强对人员作业的管理，严格遵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并及时反馈甲方检查出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13. 遇有城市重大活动、庆典、各类迎检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筑垃圾处置任务。

14. 未经物价部门批准及甲方通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收取处置费用。

15. 乙方将每日建筑垃圾处置量汇总，每周四将上周《周建筑垃圾处置统计表》上报甲方，并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档案和各类台账，及时记载有关情况。

16. 保持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两侧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发现入场道路两侧有随意乱倾倒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路面保持干净整洁，从东环路至进入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未硬化的土路开始，路面如出现坑洼，应及时修复。

17. 乙方应掌握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附属设施的情况，如水、电、暖管道等设施分布情况，发生故障时能准确判断原因，并及时上报维修，确保正常运转。

18. 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漏报、不报。

19. 大风、雷雨及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灾害性天气结束后第二天早 8:00 前（具体按当时通知要求）报送损

失情况（点位、物品、预估价）。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恢复生产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20.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需按照甲方规定及时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及工作总结。

21. 如遇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参观、调研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接待。

22. 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扰民、造成现场环境污染、运输途中飞扬、撒落、滴漏污染道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场区内消防设施等安全管理设备定期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演练记录，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三、考核标准

1. 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及其他准入证件的入场车辆，不做信息登记的，一次扣 500 元；核查工作不细致、信息登记不全，每次每条扣 500 元。

2. 凡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废弃物混入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情况的，每次扣 2000 元；

3.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未配备推铺及洒水降尘设备的，每次扣 3000 元；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发现不及时推铺造成垃圾堆积面积超过 100 m²的，超出部分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平方米；发现未分区域轮换填埋的，扣 5000 元/次。

4. 在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作业区内使用明火，每次扣 1000 元；在高压线下及供排水管道上处置建筑垃圾的，每次扣 5000 元。

5. 场区内有无关作业人员、车辆、牛、羊等牲畜的，每次扣 1000 元。

6.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未设置公示牌、道路行车指标、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标志的，每少一项扣 1000 元；公示牌、道路行车指标、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标志出现破损、脏污、脱色等问题，未在发现的一周内完成修复的，每处扣 1000 元。

7. 未按规定对场区内消防设备、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未记录巡查记录台账的，每少一项扣 500 元；未开展消防演练，未加强维护保养频次导致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未记录演练情况，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每发现一项扣 500 元。

8. 擅自关闭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每次扣 20000 元；遇特殊天气临时关闭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未及时通知甲方或相关部门、未并安排值班人员留守的，每次扣 5000 元。6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对车辆放行，进入建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每辆车扣 5000 元；造成人员、车辆事故的，每次扣 100000 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未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业务培训并上报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小结、照片）的每次扣 5000 元。

10. 如出现安全事故，调查发现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50000 元。若出现严重的异常情况、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紧急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未在半小时内电话报备、两个小时内书面反馈问题的，每次扣 500 元；未及时汇报问题解决情况直至完全解决的，每次扣 1000 元。

11. 凡有举报、投诉私自收取费用或擅自收取费用的，经核实，按收取金额的 10 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12. 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工作人员不配合甲方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的，每次扣 2000 元。

13.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逾期不整改和反馈的，或逾期未整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 2000 元。

14. 不及时清理入场道路两侧 10 米内随意乱倾倒的建筑垃圾的，每次扣 5000 元。入场道路存在道路遗撒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 200 元。（刚掉落后和正在清理中的除外）。

15. 对砂石路面的坑洼处，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 500 元。

16. 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甲方反馈整改工作，上报相关资料及统计报表的，每次扣 2000 元。

17. 受纳并处置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的，发现一次扣 10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清理及一切善后工作。

18. 推铺及降尘洒水设备不及时维修和保养，每台设备扣 5000 元，缺少维修保养台账记录的，一项扣 1000 元。

19. 降尘洒水作业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的，每次扣 5000 元。

20. 资料、台账及设备和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档案不健全的，每次扣 10000 元；管理资料不全（如管理制度、专项治理方案、工作计划、检查记录等），缺少一项扣 1000 元。

21. 对甲方安排的工作、各类迎检、重大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0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整改工作和上报各类工作信息的，每次扣 2000 元。

22. 未按照要求每季度开展环境监测检查工作，并及时上报检测结果的，每次扣 10000 元；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问题，每次扣 50000 元；逾期不整改和反馈的，每次扣 100000 元。

23. 对热线投诉、媒体舆情等不同途径反馈的问题，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1000 元；被媒体曝光，每次扣 5000 元；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一次扣 50000 元。

24. 乙方未能掌握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附属设施的情况，如水、电、暖管道等设施的分布情况，发生故障时未能准确判断原因，影响正常运转的，未及时向甲方上报的，每次扣 10000 元。

25.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接待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参观、调研活动，每次扣 2000 元。

26. 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或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的，每次扣 50000 元。

27. 大风、雷雨及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未按规定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灾害性天气损失情况的（点位、物品、预估价），每少一项扣 200；未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恢复生产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的，每次扣 200 元。

28.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未按照甲方规定报送值班表（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姓名、职务、点位、联系电话），工作总结的，每次扣 200 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 5）

(6) J 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6）；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7）；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格式 8）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9）

(13)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10）

(1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11）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2）

2、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2) 投标函（详见格式13）；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4）；

(4) 服务报价价格构成及分析说明（详见格式15）；

(5)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机械、车辆和设备，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机械、车辆及设备表》（详见格式16）；

(6)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17）；

(7)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8）；

(8)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技术文件

(1) 项目作业组织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

(3) 安全作业方案；

(4) 应急预案；

(5)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9）；

(7)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1、投标人制作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024年-2025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委托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QCGJ（ZC）2024-04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 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 社会保 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最 近三年2021年 至2023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6 JY企业声明函

(JY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JY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格式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满意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格式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格式 10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3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万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12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2024 年-2025 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		
2	投标报价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2024 年-2025 年克拉玛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委托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及部分环卫设施维修；转运站管理；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场场区管理；3) 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城南垃圾转运站中所涉及的所有生产作业设备的管理；4)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国标 GB/T18772-2017）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期、城南转运站、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监测，中标人需按时将监测情况报送至采购人备案；5) 克拉玛依区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的处置；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各项管理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5 服务报价价格构成及分析说明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服务及其相关资料等全部内容，其价格合计应于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

序号	机械、车辆及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出厂时间	数量（台/套）					进口/国产	现状	备注
					其中				小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特别制造				

注：1、机械、车辆及设备按本服务项目需要的顺序填写；
 2、填写拟派于本服务项目的具体设备；
 3、注明机械、车辆及设备出厂日期、目前存放地点、承担工作等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7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二、其他人员					
<p>注：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本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等复印件。</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9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6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接受分包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0-10
2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情况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情况：</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压缩式垃圾车 25 辆的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25 辆以下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洒水车 10 辆以上（含 10 辆）的得 2 分，10 辆以下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垃圾压实车 1 辆得 1 分，吸污车 1 辆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卸汽车 5 辆以上（含 5 辆）的得 2 分，5 辆以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设备清单（含车辆基础信息如车架号、保险），资料不全不得分。</p>	0-10
2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作业组织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作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应作业区域实际情况；2. 对应作业区域作业重难点分析；3. 对应作业区域重难点应对措施及有效的解决办法；4.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垃圾转运站和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设备安全及建筑垃圾处置场、环境监测等工作一体化综合作业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实施方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作业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0-16
		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管理目标；2. 质量控制层级；3. 质量保障措施；4. 质量巡查整改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p>	0-16
		安全作业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制度设计；2. 安全风险点及对应的安全作业措施；3. 安全生产及安全巡查台账建立；4. 安全事故善后方案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安全作业方案”的不得分。</p>	0-16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常规应急人员配备；2. 应急车辆和机具配置；3. 恶劣天气应急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流程、车辆机具调配；4. 迎检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进行综</p>	0-16

		<p>合评审。</p> <p>应急预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应急预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内部组织机构图； 2、内部管理制度； 3、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4、生产作业流程。）进行综合评审。</p> <p>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应急预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的不得分。</p>	0-16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